日编办〔2021〕1号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编办，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国家、省驻日照有关部门，有关国有企业：

为做好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等规定和省委编办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公示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均需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二、年度报告公示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为公示信息提报审核阶段（3月15日前全部完成）。事业单位填写年度报告公开内容并提交年度报告材料，举办单位进行审核，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或提前完成。步骤为：事业单位打开“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网址：<http://sydwjg.s>dbb.gov.cn）”，通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登录入口”登录，在“网上登记申请”栏目下的“年度报告公开”项目中填写并提交年度报告材料；举办单位通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登录入口”登录该网站，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在“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上公示。

（二）第二阶段为公示信息抽查阶段（3月31日前完成）。事业单位监管机关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将作为2021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事项。

注意：网上年报系统至3月31日自动关闭，系统关闭后将无法再进行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如有变更事项，应先办理变更登记，后进行年度报告公示。已撤销建制的事业单位，要抓紧完成注销登记。法人证书有效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单位，要在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后携带法人证书正、副本到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换发证书。

三、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及需提交的材料

（一）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由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2.人员编制。填写2019年末和2020年末单位人员编制数。

3.从业人数。填写2019年末和2020年末单位实际从业人数。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填写2020年度是否认真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事业单位登记相关业务。

5.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开展业务活动的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

6.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名称及有效期。

7.资产损益情况。根据本单位《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或《利润表》的相关数据，填写单位2020年末与2019年末相比的资产增加或减少情况。

8.绩效和受奖惩情况。“绩效”填写2020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受奖惩”填写本单位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表彰或批评、惩处情况。

9.涉及诉讼情况。填写2020年度是否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10.社会举报投诉情况。填写2020年度是否存在社会举报投诉的情况。

11.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在财政拨款和业务收费以外，其他社会各界组织和人士无偿捐赠的资金和财产的数量、方式，以及按照规定使用的情况和结果。

12.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填写2020年度信息公开并备案的情况。

13.其他情况。填写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2020年末财务报表。财政拨款、财政补贴事业单位提交决算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4.住所证明。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5.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

6.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还须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和使用国有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是依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建立的法定程序报告制度，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对全面了解事业单位履职情况、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确保年度报告公示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

（二）明确工作责任。事业单位是年度报告公示的主体，要要认真如实填报，全面、真实反映实际情况，年度报告不能照搬照抄上年度内容，监管信息系统将自动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核验，年度工作总结重复率不得超过5%，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事业单位无需再向监督管理机关报送纸质年度报告。各举办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完整规范、符合保密要求，年度报告一经举办单位审核通过即在“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公示。

（三）加强监督检查。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要开展随机抽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的投诉举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应及时调查处理。对发现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存在故意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等情形的，予以通报其举办单位并责令限期改正，违反实施细则的依照其规定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列入异常信息，通过机构编制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各区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要认真总结，并于2021年5月15前将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情况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8781689）。

附件：市属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表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市属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业单位 | 提报时间 |
| 1 |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  团市委、工会、妇联、残联、科协所属事业单位，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 | 1月11日  至1月24日 |
| 2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所属事业单位 | 1月25日  至2月10日 |
| 3 |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 2月18日  至2月28日 |
| 4 | 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市委老干局所属事业单位  以上未列出的其他事业单位 | 3月1日  至3月15日 |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1年1月11日印发